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廖美慧

吳品萱

被告 張辰暘

張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